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華語教學組華語教師聘用辦法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8.12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華語教師之聘用，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教學組華語教師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華語教學組（以下簡稱本組）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之華語教學能力資格，係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學校聘任專任或兼任華語課程教師教授華語相關課程。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得以協助本校華語教學工作，提升華語教學品質。

一、專任或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20 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二、專任或兼任華語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二)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

(三)政府立案之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120 小時以上)，獲有證書。但受聘任教於國際專修部者，應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20 小時以上課程及獲有證書。

第三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所、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120 小時以上)證書影本。

三、個人履歷表及中文自傳。

四、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如教學時數證明、在職證明、或專業證照等(選繳)。

第四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通過書面資料審核後使得進行面試。

二、面試：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由本校華語教師 3 位以上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並視需求安排試教。

三、本組將審查通過之華語教師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由本校發給聘書。學分華語課程兼任教師，應檢具相關資審文件送教務處，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條 專任華語教師聘期為專案一年一聘，兼任華語教師聘期依所任教課程期間訂定。

第六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聘期期滿，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如未簽請續聘者，則自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

第七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受聘後薪資及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約聘人員勞動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依照本組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授課鐘點費用依本校「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之規定給付。

第九條 專(兼)任華語教師應按本組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向本組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並事先告知本組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第十條 因教學需求變動（如課程開設調整、學生人數不足、經費預算刪減等）致使課程無法開設或教學人力需求減少者，得不續聘，無需另行說明個別原因。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